联合国 A/AC.105/1116

大 会

Distr.: General
28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6年6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联合国实体在支持会员国落实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作用

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中与联合国系统有关内容执行情况的特别报告

一、 导言

1. 认识到空间活动参与方的数量和类别日益增加，造成了政治环境的根本改变，还认识到外层空间环境有其战略价值和脆弱性质，因此，2012 年，依照大会第 65/68 号决议，秘书长成立了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

2. 专家组由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选出的 15 名专家构成，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编写了专家组报告（A/68/189）。举行了三次会议，专家组主席在这些会议的间隔期间与相关的政府间组织进行了磋商。

3. 专家组商定了一套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建议各国在自愿的基础上考虑加以实施。专家组还建议大会决定如何进一步推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并促使其得到普遍考虑和支持，包括将专家组的建议酌情转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审议。

4. 专家组建议，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和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之间应就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所涉事项建立相互之间的协调。

5. 根据大会第 68/50 号决议，裁军事务厅向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和组织分发了专家组的报告。在第 69/38 号和第 70/53 号决议中，大会请这些实体协助有效执行该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大会还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就这些建议所涉及的事项进行协调。

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应当邀请委

V.16-02522 (C) GH 270516 270516

请回收

员会成员国就实行该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的方式提出意见，因为这些建议涉及并且（或）可能在实践中证明有助于确保空间业务的安全性（A/69/20，第374 段）。收到了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答复（(A/AC.105/1080 和 Add.1 及 Add.2），2015 年举行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对这些答复进行了审议。

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请秘书处发布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关于政府专家组报告执行情况的特别报告，并在该报告中列入相关资料，介绍联合国各实体是如何按照各自现有的任务授权支持落实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联合国各实体可如何协助会员国执行政府专家组的建议，以及如何可以协调联合国各实体在这方面的工作（A/70/20，第 339 段）。

8. 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领导下担任联合国系统内与空间相关活动机构间协调与合作的联系机制。外层空间事务厅与裁军事务厅紧密协作编写了本报告，其中采用了从秘书处外勤支助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收到的资料。

9. 本报告阐述联合国各实体在支持各会员国落实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所起的作用，并概述联合国各实体就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中所载并与该报告目标酌情相关的各项主要建议而开展的工作。

10. 一些联合国机构由于其政治重要性和跨学科性质，已表示有兴趣收到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执行情况的更多信息。本报告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授权编写的，除本报告外，大会第 70/53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联合国系统内就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而相互进行协调的情况。

二、 联合国实体支持会员国落实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11. 国际社会正在日益认识到空间科技的益处，特别是了解到空间科技可以如何支持环境可持续性、包容性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全球和平与安全这些相互关联的目标。联合国系统内的实体可利用空间科技帮助执行本组织的任务。例如，空间仪器收集的地球空间数据可以为维持和平行动和危机管理工作的决策和有效管理提供关键的战略信息。

12. 人们还日益认识到，航天国之间以及航天国与非航天国之间在外层空间活动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可以构建各国之间的透明度、信任和信心。例如，为增强公开的卫星数据搜集和传播而作出的努力，支持“在相互同意和公平基础上向所有国家提供空间益处”的目标。全球环境观测系统、全球地面观测系统和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是国际联合事业的范例，其中涉及联合国实体和国际组织，采用、鼓励和协调空间系统和数据，以开展协作进行观察、建模和分析。

13. 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是全球地理空间界的一个政府间

机制，而联合国地理信息工作组则是联合国内部的一个技术和业务机制，这类协调机制也在地理空间问题方面开展相关的工作。地球观测组织虽然不是一个联合国实体，但其秘书处却设在气象组织内，地球观测组织是政府与组织之间的又一个伙伴关系，将全世界的地球观测资源联系在一起。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与地球观测组织建立了密切的战略伙伴关系。

14. 联合国各实体已经在现有的任务授权范围内支持会员国落实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本报告介绍这方面的工作，并指明联合国实体可如何进一步协助会员国实施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建议。报告中还介绍了各实体之间协调工作的方法。

A. 关于空间政策的信息交流

关于国家外层空间政策原则和目标的信息交流

15. 自 1960 年代初以来，各国空间政策和活动方面的信息都是通过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和传播的。

16. 在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 (XVI)号决议 B 部分中，大会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安排交流各国政府在自愿基础上提供的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信息，作为现有科技交流的补充，而不是重复。

17. 1962 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决定汇编可能在自愿基础上提供的涉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和平空间研究和探索方案的信息，以及有关在这一领域开展活动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机构的信息（A/5181，第 14(a)段）。

18. 在 196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第 1802 (XVII)号决议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已经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了关于其国家空间方案的信息，大会促请其他国家和区域及国际组织也这样做。

19. 自从那时以来，各国继续报告了国家空间政策和活动信息，这些信息通过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进行传播，报告信息的方式例如通过一般交换意见和提交关于国家活动的报告，以及在委员会具体议程项目下交换意见和提交报告，议程项目包括空间碎片、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空间天气、近地天体和各国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相关的立法。这些报告和信息交流构建了透明度和信任。外层空间事务厅为这些机制提供秘书处服务，通过向各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正式请求它们提交材料，并根据收到的答复制作和分发会议文件。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还充当相关主题的信息库，例如关于各国空间碎片缓减标准、[1]各国空间立法[2]和国际协定等专题。[3]

20. 裁军事务厅保持三种建立信任机制，用以报告关于军事能力和计划的信息。这三种机制包括“联合国军事开支报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

[1] www.unoosa.org/documents/pdf/spacelaw/sd/Space_Debris_Compendium_COPUOS_10_February_2016.pdf。

[2] www.unoosa.org/oosa/en/ourwork/spacelaw/nationalspacelaw/index.html。

[3] www.unoosa.org/oosa/en/ourwork/spacelaw/nationalspacelaw/bi-multi-lateral-agreements.html。

含有会员国提供的在常规军备方面建立信任措施信息的数据库（见大会第69/64 号决议）。这些机制分别提供了军事开支透明度、常规武器国际流通的通报透明度以及就会员国颁布的建立信任措施提供信息的透明度。数据库涵盖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信息交流、履约、核查和军事限制。会员国一般在这些机制下不提供关于其军事政策的信息。

21. 为落实政府专家组建议的措施，鼓励会员国考虑使用现有的报告机制开展关于国家空间政策所涉安全方面的信息交流，包括主要外层空间研究和空间应用方案所涉军事方面的信息。会员国还可考虑请裁军事务厅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建立关于从会员国收到的这类信息的存储库。

关于主要军事外层空间开支和其他国家安全空间活动的信息交流

22. 自 2015 年以来，裁军事务厅请所有会员国提供信息，报告本国的国家空间政策和战略以及主要军事外层空间开支，以便列入联合国军事开支年度报告。[4] 没有会员国在为 2015 年的报告提交材料时提供这类信息。

23. 大会作出渐进努力改进《联合国军事开支报告》的运作和扩大报告参与方的范围。为此目的，大会在第 68/23 号决议中决定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审议报告工具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包括建立定期审查程序，以确保报告继续具有关联意义和继续运作。政府专家组于 2016 年开始工作，将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进行审议。鼓励专家组考虑主要军事外层空间开支的报告如何可汇入《联合国军事开支报告》，作为便利会员国提供信息的一个手段。

B. 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信息交流和通知程序，包括减少风险的通知

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下的信息交流和通知机制

24. 根据管辖空间活动的五项国际条约和五项法律原则，[5]秘书长被委托了一些责任，其中主要涉及及时传播从各国收到的资料。这些责任包括：

(a) 保管《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

[4] 联合国用于报告军事开支的标准化工具（从前称作“联合国军事开支标准化报告制度”）是根据大会第 35/142 号决议 B 部分实行的。裁军事务厅在向所有国家发出的定期普通照会中包括关于向《军事开支报告》提交年度材料的请求。

[5] 这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和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以及《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五项宣言和整套法律原则是：《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以及《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b) 传播各国提供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信息（包括关于发现有害现象的消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各国在其境内抢救遇险的“外国”航天员和（或）空间物体并将其送回（《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和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月球探索和居住（《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遥感，直接广播（《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和《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

(c) 担任一些相关问题的协调人，例如发射之前的核动力空间物体以及关于核动力空间物体故障和再入大气层的通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

25. 外层空间事务厅代表秘书长承担这些责任。因此，外空厅的条约履约机制始终针对信息搜集、核查、传播和交流，信息搜集则每天都在进行。目前，外空厅用于信息交流和传播的主要平台是其网站。网站中包括含有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根据《登记公约》和大会第 1721 (XVI)号决议 B 部分、《外层空间条约》、《援救协定》和《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所提交资料的所有文件。

26. 另外，外层空间事务厅还每年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供一份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相关国际协定状况的最新表格，该表格是根据相关文书保存人提供的资料编制的。表格涵盖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状况，以及《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关于卫星传送节目信号分布问题的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状况，还有关于建立与空间相关的国际政府间机构和组织的文书状况。该表格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查阅。[6]

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

27. 在以上所述的义务当中，秘书长根据这些条约承担的首要责任是维护《发射进入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册》。向秘书长登记空间物体的意图是可查明哪个国家对某一空间物体保持管辖权和控制权，并承担对其的国际责任。这些因素涉及国家的潜在责任，国家应当就该物体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28. 虽然向秘书长登记空间物体是对《公约》缔约国的一项要求，但根据 1721 (XVI)号决议 B 部分建立的空间物体自愿登记机制，非成员国也仍在使用中。

29. 《登记册》应当被视作为促进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而建立的第一个国际机制。《登记册》中所含的信息并不是为了预告任何特定时刻某个卫星的位置；《登记册》是含有一些技术信息的政治工具。

30. 秘书长也传播关于核动力空间物体安全评估的信息。最近的一次安全评估通知是由美国发出的，报告 2011 年发射的“火星表面实验室”的情况（A/AC.

[6] www.unoosa.org/oosa/en/ourwork/spacelaw/treaties/status/index.html。

105/1012）。之前的通知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上查阅。[7]

31. 一般来说，《登记公约》的缔约国登记其军事和情报用途的有效载荷。虽然并非所有国家都声明空间物体履行这些功能，但大多数国家会如此声明。

32. 为了改进空间物体的登记，大会 2007 年通过了第 62/101 号决议，题为“关于加强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建议”。该决议以外层空间事务厅的背景文件（A/AC.105/C.2/L.255 和 Corr.1 及 2）中提出的建议为基础，带来了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登记做法的良好变化。外空厅积极主动与各国开展工作，增加空间物体登记国的数目，解决多国提供的资料可能发生的冲突，并协调各国提供的资料。外空厅还制作了一份登记表范本，协助各国和各组织登记物体，并加强信息交流。[8]

33. 作为登记程序的一部分，一些国家提供的信息超出了《公约》要求的范围。一些拥有本国发射能力的国家提供关于它们为外国客户发射卫星的资料（发射提供方不登记这些物体）。同样，外层空间事务厅偶尔收到关于未来卫星发射的信息（这些信息称作发射前通知）。

减少风险通知

34. 秘书长根据国际空间法而承担的义务已经包括关于立即和有效传播相当于政府专家组所建议的减少风险通知的信息要求。从历史上来看，各国使用现有的条约机制传递信息，通报高度关注的空间物体控制下和不受控制地再入大气层、与核动力源相关的紧急情况和故意进行的在轨解体。视情形而定，这类通知得到优先处理和立即传播。

35. 关于以往高度关注的空间物体不受控制再入大气层事件向秘书长发出通知的示例，可见于 A/AC.105/648、A/AC.105/803 和 A/AC.105/803/Add.1 号文件。秘书长获得关于其他一些被认为潜在高风险事件的通报，例如核动力源探测器飞近地球，另外也获得关于控制下高风险再入大气层事件的通报（例如，见 A/AC.105/759 和 Add.1）。

36. 秘书长获得关于核动力空间物体紧急情况的通知。在 1992 年通过《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之前，这些通知是根据《登记公约》第四条第 2 款发出的（例如，见 ST/SG/SER.E/72 和 Add.1-4，以及 ST/SG/SER.E/176 和 Add.1-6）。

37. 按照以上的先例，在外层空间事务厅下已经建立的条约机制可加以扩大，从而提供关于外层空间活动减少风险的定期通知。为便于立即和有效传播这类信息，可制作一个网上平台。各国可直接在该平台中输入信息，该信息可向各国联系网点传播。可使用外空厅内部在空间技术领域的能力，并加以必要的扩充，以验证和核实所通报的信息。另外，正如其过去通过媒体监督空间活动的做法那样，外空厅还可查明可能需由国家联系点进一步跟踪的相关事件。

---

[7] www.unoosa.org/oosa/en/treatyimplementation/ost-art-xi/index.html。

[8] www.unoosa.org/oosa/en/spaceobjectregister/resources/index.html。

38.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信息交流和通知机制，外层空间事务厅是《国际组织辐射应急联合管理计划》的一部分，其目的是协调相关国际组织预防和应对核紧急事故或辐射紧急事故的安排。其作用是便利关于核动力空间物体可能再入大气层情况的信息交换，为此目的，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中心保持联系渠道。外层空间事务厅也使用这一机制在各国根据《外层空间条约》和《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提供的信息基础上，向事件和应急中心提供核动力源空间物体的发射前通知。该机制还用于提供关于高度关注的非核动力源深空飞行任务发射情况的信息。在一个国家通知回收了一个可能的空间物体之后，事件和应急中心使用了这一机制。在这类情况下，外层空间事务厅利用内部的技术资源和（或）请求有关国家协助查明空间物体和责任国。

39. 国际电联是负责根据其基本文书酌情采取这类行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联合国专门机构。这些基本文书是：《章程》、《公约》、《无线电条例》、《议事规则》和《建议》。轨道/频谱资源的使用原则在《章程》第 44 条下规定，频率波段的分配在《无线电条例》第 5 条下，关于获得轨道频谱资源的监管程序和计划在《无线电条例》第 9 条和第 11 条以及附录 30、30A 和 30B 下，发生有害干扰情况时的操作措施在《章程》第 45 条和《无线电条例》第 15 条和第 16 条下。通过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服务对无线电频谱的合理、公平、有效和节省使用，包括那些使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和按《章程》第 44 条规定管理的其它卫星轨道的服务在内，国际电联无线电部为各种卫星服务的可持续发展和有效运作创建了监管和技术基础，这些卫星服务尤其用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气象卫星服务、固定和移动服务以及广播卫星服务和气候监测及数据传播系统，国际电联对必要的无线电频谱或卫星轨道资源进行分配，开展研究，并制定条约地位的国际标准（《无线电条例》），以及关于空间和其他电信系统及网络的自愿国际标准（《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建议书》。

40. 2014 年，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国际电联在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作用的第 186 号决议。大会第 70/53 号决议对该项决议表示欢迎。

关于预报外层空间自然灾害的信息交流

41. 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秘书长负有责任传播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信息，包括关于发现有害现象的消息。外层空间事务厅代表秘书长开展这一工作（见上文有关减少风险通知下提供的信息）。

42. 虽然“现象”一词在《外层空间条约》中没有具体定义，但空间天气现象被认为属于该范围内的一种自然灾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议程上有一个关于空间天气的项目，外层空间事务厅在这一领域开展了科技援助及能力建设。例如，国际空间天气举措就是一个推进空间天气科学的国际合作方案。其目标是发展科学能力，通过模型再现和预报近地空间天气。该方案包括仪器测量、数据分析、建模、教育、培训和公共外联。国际空间天气举措是这 2009 年启动的，结果在 2012 年成为小组委员会的一个议程项目。但是，国际空间天气举措的活动继续进行，自 2013 年以来，已在小组委

员会关于空间天气的常设议程项目下进行了讨论。小组委员会成立了一个专家组，以更加深入地研究这一专题（另见下文第 62 段）。

43. 2015 年 5 月，第十七次世界气象大会决定，气象组织将对空间天气的业务监测和预报进行国际协调，以支持对生命、财产和关键基础设施及相关经济活动的保护。过去的六年里在这一领域开展了初步活动，涉及气象组织 26 个成员与联合国若干组织和实体（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国际电联和外层空司事务厅）协作开展工作，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一份关于空间天气协调的四年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使各成员能够确立充分运作的空间天气服务，交流观测数据、产品和最佳做法，并酌情确保互通性和标准化，以有效应对全球挑战。一个优先目标是协调在技术上达到民航组织对空间天气服务的要求，自 2018 年起，这些服务须向国际空中导航提供。

关于航天器计划发射的通知

44.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是国际社会努力对能够携带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领域进行国际监管的结果。这是关于弹道导弹扩散问题的唯一一项多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文书。

45. 联合国系统内没有具体的机制要求提供关于所有航天器计划发射的预先通知信息。在第 65/73 号和第 67/42 号决议中，大会欢迎执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通过提交发射前通知和关于空间和弹道导弹活动的年度声明，这一制度为加强各国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作出了贡献。在第 69/44 号决议中，大会吁请各国特别是那些拥有空间运载火箭和弹道导弹能力的国家，签署《行为准则》。

46. 签署《行为准则》的国家承诺交流其弹道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发射及试验飞行的发射前通知，包括关于普通类别弹道导弹或空间运载火箭的信息，计划发射通知的窗口、发射地以及计划的方向。签署国还承诺提交本国弹道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政策的年度声明。从签署国收到的关于通知的信息是实行保密的。奥地利外交部担任签署国的直接联系中心（执行秘书处），目前有 137 个签署国。

47. 外层空间事务厅目前还使用开放源数据提供一些发射前信息。例如，外空厅向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中心提供核动力卫星和其他非核动力深空卫星飞行任务的发射前通知（见上文第 38 段）。如果会员国要求，外空厅可以扩大这一职能，或许可使用根据《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传播通知时所使用的类似软件。

C. 联系和访问航天发射场及设施

自愿熟悉情况的访问

48. 政府专家组注意到，自愿熟悉情况的访问可提供机会，改进国际上对一国航天活动流程和程序的认识（A/68/189，第 46 段）。作为对这一建议的响应，外

层空间事务厅可以通过传播相关的通知，例如发出邀请，协助希望接待和（或）参加自愿熟悉情况访问的会员国。

专家访问，包括访问航天发射场，以及邀请国际观察员参观发射场、飞行控制和指挥中心以及外层空间基础设施其他业务设施

49. 《外层空间条约》提供了自愿访问的依据。第十条规定，条约缔约国应考虑条约其他缔约国的请求，给予机会参观本国发射的空间物体飞行。

50. 鉴于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履行秘书长根据《外层空间条约》承担的义务方面所起的作用，外空厅非常适合按会员国的请求交流信息，为自愿访问提供便利，或甚至安排相关的后勤服务。外空厅职责方案下的政府实体和非政府机构广泛网络将为这些活动提供基础。这些努力可以做到什么程度将取决于有多少资源可以使用。

火箭和航天技术演示

51. 可以在专家访问的同样框架下（见上文第 49 和 50 段），进行火箭和航天技术的演示。

三、 政府间平台、机制和政治举措

52. 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是发展和交流知识、专业技能和技术的重要手段，继而支持透明度和国家间建立信任。联合国实体通过与外层空间活动相关的各种政府间平台、机制和举措支持会员国，这些平台包括但不局限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大会。

53. 大会 2015 年 12 月 7 日通过了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第 70/27 号决议。“不首先放置”这一承诺是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作为在谈判和通过一项关于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之前而实行的一项临时措施。在该决议中，大会鼓励所有国家作出政治承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在该决议中，大会还注意到作出这一承诺的一些国家发表政治声明的重要性，这些国家是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古巴、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4. 在一些会员国提出建议解决实际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之后，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6 年实质性会议的主席努力寻找各方就委员会增列一个议程项目达成一致，裁军事务厅对主席的工作提供了实质性支持。鉴于主席将进行进一步的磋商，争取在 2017 年举行的委员会届会上有可能列入这一议程项目，因此裁军事务厅将继续对主席提供实质性支持。

55. 2015 年 7 月，在裁军事务厅的协助下，欧洲联盟在纽约召开了一次关于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准则的多边会议。与会者讨论了行为准则的可能内容，包括其目的、范围和一般原则，并强调了准则对通过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促进

外层空间活动安全、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而可能具有的重要价值，从而有助于保障继续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成为一个冲突区。

56. 在会议结束时，主席指出，根据讨论情况和考虑到对开放、透明度、普遍性和包容性原则所给予的重要性，已经获得最多支持的未来前进方向将是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大会给予一项授权而继续进行谈判。然而，关于如何在联合国框架内达成一项多边协议，各会员国之间仍然存在着不同意见。

57.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0 年 2 月成立的一个工作组（A/66/20，附件二，第 5 段），其任务是查明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并制定减少这些风险的自愿准则。外层空间事务厅为工作组提供秘书处服务。

58.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是在联合国框架下建立的，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其执行秘书处为其提供服务，该委员会促进就共同关心的民用卫星定位、导航、授时和增值服务相关事项开展自愿合作。导航卫星委员会力求鼓励和促进所有卫星导航系统之间的兼容性、互通性和透明度，推广和保护使用这些系统的开放服务应用，并从而造福于全球社会。

59. 会员国日益请求共享定位数据和利用地球空间信息管理领域现有的全球定位基础设施，根据这种情况，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全球大地测量参照基准工作组在会员国和决策者当中成功树立了对全球大地测量促进可持续发展重要性的共识。大地测量是社会定位活动的基本方面，对这个问题加深认识之后，导致大会于 2016 年 2 月通过了关于全球大地测量参照基准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69/266 号决议。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下，全球地理空间界现在正拟订一份路线图，以便将该决议中提出的愿景化为实际操作。

60. 国际搜索救援卫星系统（卫星搜救系统）是卫星搜救险情警报发现和信息传播系统，在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电联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协助下运作。这一系统的参与方努力确保卫星搜救系统险情警报服务符合国际社会的需求、标准和可适用的建议。

61. 应对近地天体撞击的威胁，也存在着国际协调机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立了一个近地天体行动组，继而创建了国际小行星警报网络和空间飞行任务计划咨询小组。国际小行星警报网是各相关机构之间的连接界面，这些机构履行的职能包括发现和监测有可能造成危险的近地天体群，并确定其物理特征，小行星警报网还开设了一个国际公认的用于接收、确认和处理所有近地天体观测数据的信息交换中心。建立的这一网络还提出关于新出现的撞击威胁的通知标准和最低限度要求，并提出战略建议，使用明确定义的通信计划和程序协助各国政府应对预报的撞击后果。空间飞行任务计划咨询小组也具有联系界面的作用，将会员国与航天机构和其他相关实体联系在一起。其职责包括制定空间飞行任务应对活动的启动和执行框架、时间期限和备选方案，以及促进关于近地天体转向的研究和技术进行国际协作的机会。外层空间事务厅是空间飞行任务计划咨询小组的观察员。

62. 空间天气专家组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一个专家组，增进各国和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对空间天气相关活动的认识，为这些活动提供指导，并促成各方之间的联系与合作。

四、 能力建设和外联

6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为所有国家发展和加强自身能力开展空间活动和（或）从中受益提供了基础。政府专家组注意到，虽然一些国家已经拥有强大的航天能力，但许多非航天国家强烈希望能直接参与外层空间活动并共享空间技术（A/68/189，第 50 段）。

64. 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总体能力建设方案涵盖航天科技应用和空间法及政策，是促进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基础。

65. 外层空间事务厅实施的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被政府专家组选定作为完妥设立的能力建设方案的一个典范。在空间应用方案下，与其他相关实体密切合作与协作，举办了各种会议、讲习班、专题讨论会和培训班，讨论有关空间科学、技术和教育的专题，包括在基础空间科学举措、基础空间技术举措和载人航天技术举措的框架内举行这些活动，这类活动将会继续举办下去。

66. 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反应天基信息平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是 2006 年在外层空间事务厅领导下建立的，在这一平台下，制定了解决方案，解决发展中国家机会有限而难以获得对灾害管理和减少灾害风险可能至关重要的专业化技术问题。这一信息平台为卫星数据和信息提供方与这些数据不同使用群体例如决策者、灾害风险管理者和应急人员之间的合作提供了便利，目标是建立所有利益相关方与受灾人群之间更畅通的信息流通。

67. 外层空间事务厅还负有在空间法方面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任务授权。外空厅保管空间法教育机会名录和各国空间立法和监管框架及国际空间合作协定的汇编。外空厅对制作空间法教育课程进行了协调，这些课程是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可以采用的空间法基础课程，特别有益于发展中国家。教学课程由补充参考材料补足，可在外空厅的网站上查阅。[9]

68. 阿根廷、巴西、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泰国和乌克兰作为东道国举办了联合国/东道国空间法专项讲习班。现已出版了这些讲习班的纪要，而含有讲习班结论、评论和建议的正式会议报告也已提交和平利用对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69. 大会在其第 70/82 号决议中，鼓励外层空间事务厅酌情并结合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开展与空间安全保障以及外空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为此，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组织将于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其下一期空间法讲习班，讲习班的主题将是与空间安全保障和透明度及建立信任措施相关的空间法和政策。

[9] www.unoosa.org/oosa/en/ourwork/spacelaw/space-law-curriculum.html。

70. 外层空间事务厅还提供能力建设和指导，以协助各国登记空间物体。例如，在收到某一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提交材料时，外层空间事务厅使用开放源数据核实每一空间物体的信息。如果发觉有出入，外空厅即与提交材料方进行对话。根据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1 号决议建立的登记空间物体各国联系网点，为这一过程提供了便利。

71. 小卫星和甚小卫星及其应用使越来越多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外层空间活动并从中受益。认识到国际法对发射和运行卫星的所有实体规定的要求，外层空间事务厅和国际电联联合制作了一份指导文件，以协助小卫星开发者和运营者完成空间物体登记和频率的管理。该文件现已放在外层空间事务厅[10]和国际电联的网站上，其中还含有关于卫星飞行任务授权和许可以及空间碎片缓减措施。

72. 迄今为止，已经举办了两期民航组织/外层空间事务厅航空航天专题讨论会。第一次讨论会是 2015 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为航空和航天领域各利益关系方提供了一个会议论坛，讨论航空航天方面的创新和商业航天运输及亚轨道操作方面的最新趋势，以及国家级别的监管机制和授权许可。第二次专题讨论会是 2016 年在阿布扎比举行的，扩大了航空与航天界之间关于空间碎片、空间天气和航空及航天飞行其他安全问题这些附加议题的对话。系列讲习班的第三期将于 2017 年在维也纳举行。

73.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支持会员国特别是新兴的航天行动方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航天问题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和加深认识，以便空间方面的所有利益关系方能够更有有效地参加关于制订稳定和可持续的航天安全体制的多边进程和对话。

74. 裁研所航天安全活动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与世界安全基金会和西蒙斯基金会联合举办的外层空间安全问题年度系列会议。这些会议提供了一个论坛，原有的和新兴的行动方可以在论坛上交流意见和探讨所关切的问题和备选方案，以便就那些对空间安全和稳定举措具有影响的问题加深认识和达成共识。

75. 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裁研所 2012-2014 年开展了一个项目，其主题是推动制订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准则的进程。项目的目标是框定外交进程，力求制订一套广为接受和广泛实施的准则。

76. 裁研所还进行了一项研究，查看在空间安全方面“中等强国”对空间资源的依赖情况，目的是支持这些国家理解在涉及空间安全考虑时他们所面临的战略选择。这项研究旨在支持发展有效的方法，处理与当前和未来“中等强国”相关的空间安全问题，并讨论行动选择方案。

77. 裁研所还对第三次东盟区域空间安全论坛讲习班提供了支持，该讲习班是由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早先成功举办的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基础上联合主办的。

[10] www.unoosa.org/oosa/en/spaceobjectregister/resources/index.html。

78. 裁军事务厅与欧洲联盟合作在 2015 年 6 月于维也纳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举办了一场讨论小组会议，讨论多边努力增强外层空间活动安全与稳定的挑战和机会。会议的讨论包括就落实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交换意见，包括可能制订的一套多边行为准则。会议鼓励会员国考虑共同筹办在相关国际会议的间隙举办的附加外联活动，以便利在外层空间安全保障、安全和长期可持续性领域拥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个人与会。

79. 裁军事务厅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向大会第一委员会主席和第四委员会主席提供了协助，帮助举办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遇到的挑战问题的联合特设会议，该会议是依照大会大会第 69/38 号决议召开的，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80. 在这次联合特设会议上，会员国表示有兴趣确保在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即军事方面）措施和外层空间和平利用（即民用和商业方面）措施之间加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调落实。会员国就外层空间安全的各个方面交换了意见，反映了日益认识到各国需要以综合方式解决外层空间安全挑战的跨领域问题。还认识到联合国各机构需要考虑如何进一步推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并促使其提到普遍考虑和支持。会员国表示支持举行两个委员会更多的联席会议。

81. 在第 70/53 号决议中，大会欢迎这次联合特设会议，以及在会议期间就外层空间安全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的实质性交换意见。

82. 2016 年 4 月，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核可了关于大会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联合小组讨论会的建议，联合小组讨论会将在 2017 年的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于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将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和裁军事务厅联合筹办。小组委员会建议在配备口译服务的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讨论会将构成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对《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的联合贡献（A/AC.105/1113，附件一，第 19(c)段）。